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通葡

股票代码：600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228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尹兵

住所/通讯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22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吉祥嘉德	指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尹兵
通葡股份、ST通葡、上市公司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众虹	指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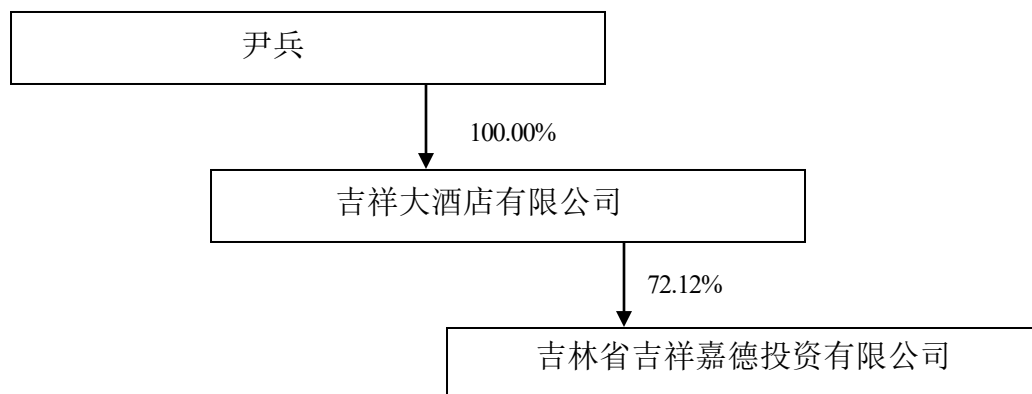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吉祥嘉德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士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94461962W
注册资本	1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长春市解放大路 222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尹兵

姓名	尹兵
性别	男
国籍	香港居民
身份证号码	P75*7 (0)
通讯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22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尹兵持有吉祥大酒店 100%的股权，并通过吉祥大酒店持有吉祥嘉德 72.12%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通葡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吉祥嘉德、一致行动人尹兵先生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吉祥嘉德决定将自己所持有的 43,093,236 股股份委托安吉众虹行使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持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093,2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3%，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22,689,9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3%。

2022 年 8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祥嘉德出具《授权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直接持有的 43,093,236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吉众虹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祥嘉德出具《授权书》，将其持有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4,309.3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3%）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包括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提出股东提案和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参与股东大会会议讨论并行使表决权，授予安吉众虹行使。

三、表决权委托授权书

2022 年 8 月 25 日，吉祥嘉德出具《授权书》，具体内容如下：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授予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1GH5L）（以下简称“被委托人”）全面代理权，全权委托被委托人作为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行使本公司作为持有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4,309.32 万股股份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包括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提出股东提案和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参与股东大会会议讨论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确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至本公司和被委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委托关系之日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冻结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吉祥嘉德	43,093,236	43,093,236	10.13
尹兵	22,689,972	22,689,972	5.33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质押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吉祥嘉德	43,093,236	42,830,000	10.07
尹兵	22,689,972	20,000,000	4.7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2、吉祥嘉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通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通化市
股票简称	ST 通葡	股票代码	600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祥嘉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解放大路 2228 号
一致行动人	尹兵	一致行动人联络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22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吉祥嘉德：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3,093,236 股</u> 持股比例： <u>10.13%</u> 尹兵：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2,689,972 股</u> 持股比例： <u>5.3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3,093,236 股</u> 变动比例： <u>10.13%</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曾发生过违规担保，具体如下：</p> <p>（1）公司 2018 年曾经违规向吉祥嘉德对义源铜业、魏爱民（义源铜业实际控制人）5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2021 年 3 月，吴玉华、陈晓琦及相关方、公司、吉祥嘉德与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签署《还款协议》，解除了公司对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的还款、担保责任。</p> <p>（2）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涉及金额 8,500 万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356.43 万元。目前尚未开庭。上述诉讼起因与大东工贸在通化起诉的案件事由一样。大东工贸在通化起诉公司的案件一审、二审，公司均为胜诉。一审、二审法院认为：公司对大东工贸没有形成担保关系，且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2021 年 1 月，大东工贸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前述对大东工贸的付款责任（即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吉 05 民初 93 号应诉通知书）的同一事项）承担担保责任。因大东工贸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中主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事实与前述票据纠纷案的事实一致，公司认为大东工贸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已构成重复起诉。同时，根据吉林省高院 2021 年 6 月对该事项做出的终审判决，公司对大东工贸没有形成担保关系。公司已经将吉林省高院的终审判决书提供给了南京中院。我们认为由于吉林省高院已经认定公司对大东工贸没有形成担保关系，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的重复起诉不会影响公司对大东工贸违规担保责任的解除。</p> <p>（3）2017 年、2018 年实际控制人借用公司信用，与江苏翰迅签署了借款协议，分别向江苏翰迅借款 1 亿元。2021 年 3 月，江苏翰迅与公司、吴玉华、陈晓琦及相关方、实际控制人等共同达成和解，2021 年 3 月末，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和解约定给与了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和解生效，公司对江苏翰迅相关借款的还款、担保责任已经解除。</p>

	<p>(4) 2017年9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7,000万元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用于个人债务担保。针对南通泓谦向仲裁机关申请对公司的仲裁, 为了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将公司对吴玉华女士、陈晓琦所控制公司的欠款以及新存入公司账户的资金(合计金额与南通泓谦申请仲裁金额一致)专门用于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p> <p>综上, 经过公司、吴玉华、陈晓琦等的共同努力, 公司对义源铜业等、大东工贸、江苏翰迅及南通泓谦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 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尹兵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尹兵

2022年 月 日